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舉辦市地重劃及計畫研討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行法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日前共同舉辦「2018年公法研討會」，針對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等議題進行3場次之研討。

許金釵院長致詞表示，土地爭訟事件自100年以來占該院收案比例11%～16%，質量上均屬重要案件類型，期藉研討會，探討市地重劃及都市計畫制度之核心架構、法制建置及司法審查密度，釐清爭議問題。

第一場次：由政大地政學系陳立夫教授主講「市地重劃相關爭議問題之探討—以高雄市第68期公辦重劃案相關裁判為中心素材」，由許院長主持，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庭長與談。陳教授指出平均地權條例等法規所建構之市地重劃制度，因規範之缺失與不足，致生諸多爭訟。陳教授除闡釋市地重劃核心規定外，亦就重劃負擔與分配的意涵，從其合憲性的法理基礎介紹日本法理論，並從土地交換價值論與受益者負擔原則兩個面向觀點，作為說明法理基礎之參考。並針對實務爭議加以解析，例如重劃後應分配土地總地價反而減少的情形，陳教授認為平均地權條例就此未設明文，應補充適用土地法第136條關於變通補償之規定，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第二場次：由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副所長主講「市地重劃的法制建置與法治課題—立法學與方法論的視角」，由臺中高行王德麟審判長主持，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與談。李副所長先從立法學及方法論的角度，檢討市地重劃之立法品質及運作機制，且從財務機制角度指出，任何制度的推動，財務基礎往往是成敗的關鍵；並就市地重劃及平均地權條例之存廢，認為市地重劃相關制度應進行體系整備。李副所長亦比較市地重劃與土地徵收、區段徵收、都市更新等相似制度的異同；並表示市地重劃若與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制度曖昧不明、相互混同，則應摒除之而歸入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以求制度之統一性與法安定性。若欲保留市地重劃制度，則應與另二者有所區隔。至於以「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作為重劃制度的要素部分，關係到建築線或建築面積（法定空地）的劃定，則可歸入建築法中規範，德國建築法中的市地重劃制度，或可供參考。

第三場次：由政大法律學系傅玲靜副教授主講「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及其密度—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45號及第496號判決為例」，由中興大學林昱梅系主任主持，最高行政法院侯東昇庭長與談。傅副教授先就「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LG01站)」開發案探討，分析德國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性質與建設計畫之法規性質，以及兩者之關係。並指出我國都市計畫的主要及細部計畫間之關係，與德國上述兩者類似。在爭訟上，德國僅得以建設計畫為司法審查標的，性質屬主要規範審查。在我國，釋字第156號解釋，僅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認定為行政處分，可提行政爭訟；第742號解釋，對都市計畫之救濟方有所突破，該號解釋補充闡明都市計畫的定期通盤檢討變更，屬法規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惟如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就該部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因各方就該號解釋內容仍有爭議，未來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之行政爭訟制度如何因應修正，值得觀察。傅副教授亦詳細解說德國的計畫法規範為目的性規範，而非條件性規範；以及計畫形成自由與判斷餘地之區分，並檢討我國之判斷餘地理論，重新界定都市計畫之司法審查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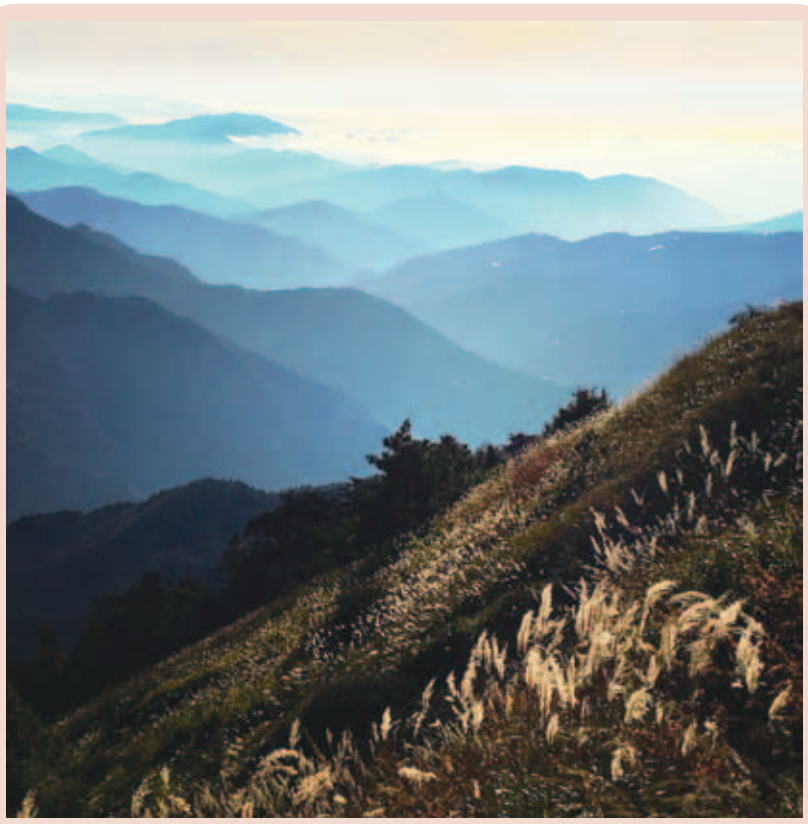
（編按：司法院107年12月3日院會已通過行政訴訟法第二編增訂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及其施行法相關修正草案，參見本期第1版）

提升民執效能

新竹地院與金融機構交流民事及民執業務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與轄區金融業者建立良好溝通機制，並提升民事暨民事執行事件效能，日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由周煙平院長主持。該院彭淑苑、吳振富庭長、司法事務官及相關執行業務同仁，及轄區內縣市政府、警政、稅務、地政機關及金融業者等共80人與會。

會中討論民事執行議題並達成諸多共識：（1）債權轉讓證明書記載方式；（2）多項財產標的分屬數法院管轄時，債權人應逕向執行時序較長之法院聲請；（3）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嗣後如欲執行他法院之標的，應向原執行法院追加；（4）抵押權人收受函查債務人之抵押債權時，請儘速並確實答覆；（5）債權人應依強制執行法定管轄之規定，向管轄法院聲請執行；（6）地政機關於債權人未繳納會測費用時，暫勿提出會測成果圖並儘速函告債權人未遵期繳納費用情事；（7）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於合併分割之適用；（8）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2項，於道路用地維持全體共有人共有者時之適用；（9）稅捐機關陳報債權時，若債務人已無欠繳之稅款，仍請函覆其前已參與分配之稅款項目，並陳報變更為0元；（10）警察局就函查某地址有無非自然死亡案件，應就有無相關報案紀錄予以查覆；（11）竹院函請協助執行之案件，請各警局員警務必依公文時間並攜帶密錄器到場協助執行；（12）鑑價公司鑑定無形資產提出鑑價報告時，應依竹院函示併予陳報收費標準或說明；（13）具有律師身分之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請先行確認執行標的應如何執行，始為妥適之執行方法等。此次交流聯繫會議成果豐碩，對於日後辦理執行事件助益匪淺。



冬　暖

－攝於清境農場－

攝影／廖健男（臺中高分院法官）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7年度判字第1590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南投地院講座

劉嘉發教授主講行政中立及行政倫理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劉嘉發教授主講「行政中立及行政倫理」。

劉教授首先說明行政中立的意涵、立法目的、法規適用對象及應遵守的時間點等，並搭配實務案例講解行政中立各項基本原則，如：公正執法、行政資源公平運用，以及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原則等，讓與會同仁瞭解如何遵循行政中立等相關規範。

最後，劉教授亦期勉同仁，未來在執行公務面臨價值抉擇時，「同理心」的原則與立場即為實踐行政倫理的不二法門。南投地院期藉由本次演講，讓與會同仁認知行政中立及行政倫理的重要性，並展現司法專業及維護人民權益最關鍵的核心價值。

基隆地院與檢辯業務座談 交流意見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暨審、檢、辯業務座談會，由許紋華院長主持，邀請基隆地檢署、基隆律師公會、法扶基隆分會等與會，共30餘人參加。

許院長首先感謝檢、辯雙方在推動第1輪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採行認罪協商制度、選派義務辯護律師等業務上的協助，並期許未來能繼續支持法院的各項業務。

接著，與會人員就第2輪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籌辦事宜、檢察官執行少年緩刑中交付保護管束問題、家事事件鼓勵當事人參與法院舉辦之家事事件說明會與免費親職教育課程、庭期擇定及改期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並獲得共識，圓滿結束會議。

彰化地院連辦 10 場小學生法律研習

【本刊彰化訊】為深耕法治教育，彰化地院於10月結合彰化縣中央獅子會、律師公會、南投縣竹山扶輪社等團體，連續辦理10所國小學生法律研習營活動，安排國小師生參訪法庭及設備，並實際扮演各種角色，模擬開庭過程。最後由蔡名曜院長講評，讓參與師生透過實際演練審判程序，強化法治教育。

臺東地院舉辦少年手作烘焙活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與東區職業訓練中心合作，舉辦「我是烘焙王」少年體驗活動，共有30多位少年參加，合作食材調製、分裝、焙烤，完成巧克力馬芬蛋糕與餅乾的烘焙。少年在過程中逐漸融入團隊，於分工中找到自己的定位與價值，並在熱騰騰的蛋糕及餅乾出爐後分享成果，邀請保護官品嚐。烘焙活動使少年展現耐心與合作，共享喜悅與成就感，擴展少年的技藝領域。

臺中地院邀柯富揚醫師談針灸延壽

【本刊臺中訊】為紓解同仁工作壓力，臺中地院日前邀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柯富揚醫師主講「中醫針灸延年益壽」，由江錫麟院長主持。

柯秘書長首先從認識針灸談起，中醫針灸包含了針法和灸法，透過針刺及火灸人體穴位來治療疾病，並詳述十二經絡、奇經八脈循行，以及各個經脈對應的時間、身體部位及症狀。接著介紹20個常用的穴位，帶領同仁正確的按壓自身穴位，並解說扎針之角度及應注意之事項。

柯秘書長表示中醫在抗癌的優勢有三：（1）中藥調理可降低癌症化療後之不良反應，改善生活品質；（2）針灸、中藥可提升自體免疫能力，預防轉移、復發；（3）癌末病患接受中醫診治，減輕痛苦，若調養得宜，還可與癌共生，延長壽命。

柯秘書長亦指出目前合法的中藥材已無馬兜鈴酸的問題；經中醫師診斷後，使用合法來源之中藥材，並無損害腎臟或身體健康之虞，亦無殘留重金屬或赭麴毒素；應經中醫師問診後，再根據體質施以「個別化」治療，並輔以針灸強化機能。柯秘書長最後並強調，個體間的差異很大，即使想以藥膳強身，也應經個別診斷，按醫囑使用為宜。

中文仲裁學界空前巨著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 藍瀛芳博士二十餘年心血力作
定價三〇〇〇元兩冊不分售，優惠九折二七〇〇元
（加計代寄運費八〇元）合計二七八〇元，收款後寄書，自取免運費。
帳號：(007)103-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服務
TEL:02-2